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註二)

本人／我們(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共 _____股(註二)，
現委任(註三)臨時股東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出席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代表本人／我們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2. 關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3. 關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4. 關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主要持續關聯交易和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5. 關於《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6. 關於《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7. 關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8.01 回購股份的目的、方式、價格區間		
8.02 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8.03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8.0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簽署(註五)： _____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股東代理人，請將〈臨時股東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知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投票權、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本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 本委任代表表格(如由閣下之代理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12月5日上午9時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本委任代表表格，委託人為法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註明簽發日期。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第1-7項決議案迴避表決。